**No:年份-令号-编号**

**软件开发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乙方（受托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总则**

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手持机安卓系统软件，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1. **软件名称：**

手持机安卓系统

1. **软件要求如下：**
2. **技术目标：**

本项目要求软件系统以友好的界面展示，操作便捷，进入相应业务模块后，要求用户操作步骤不超过三步。（根据实际需求填写）

1. **技术内容：**

对软件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以下几个因素：软件模块，每个模块功能，价格（以人月数进行计算）。若内容较多，可以在附件中详细说明。

1. **进度安排**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规定）

1、2016.12.19—2016.12.20 完成需求分析。

2、2016.12.22—2016.12.30 完成概要设计。

3、2017.1.3—2017.3.10 完成详细设计。

4、2017.3.10—2017.3.17 完成软件功能的开发与内部测试。

5、2017.3.17—2017.3.20 软件现场部署、调试并上线试运行。

6、2017.3.20 （开发时间为45个工作日） 软件交付。

1.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王元虎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戴玛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 - 1. 项目中负责数据源的提供和协商的责任；
      2. 项目中负责双方的联系与相关事宜协商的责任；
      3. 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和相关资料的责任；
      4. 负责项目中所签署文件（合同除外）履行的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甲方提供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与乙方沟通，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必须的资源和数据，配合乙方做好需求分析、设计。

（2）甲方在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在软件开发及维护中所需要的文字、图片等资料。

1. **款项支付**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开发经费：

* 1. 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人民币拾壹万伍仟圆整 （RMB：115000元）。
  2.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 自合同签订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由当地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陆万玖仟圆整（RMB 69000 元 ）；
2. 合同中验合格（以甲方的书面确认函为准，确认函中需要对每个模块进行验收，对交付物进行核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圆整（RMB 34500 元）。合同中验指完成软件开发测试阶段，系统部署上线开始试运行。
3. 合同终验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圆整（RMB 11500 元）。交付物为《软件使用手册》、开发各阶段文档、软件源代码、安装程序、《软件验收报告》及《软件维护手册》。
   1. 甲方采用电汇付款/支票方式付款。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户为：

账 户 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 号：0200 0014 0901 4466 235

税 号：1101 0840 0002 66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户为：

账 户 名：中软硅谷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天龙华鹤B座1312

帐 号：0200 2964 0920 0145 259

1. **双方责任**
   * +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开发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3.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双方各承担百分之五十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4.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认可的专家评审组以专家评审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 1. 乙方在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被乙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认定风险责任的标准为：

*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开发工作中是否充分地发挥了主观能动性。
  3. 同行业专家和鉴定结论认为开发工作的失败属于合理失败。
     + 1. 乙方不得自行将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1. **交付与验收**
2. 交付

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软件上线运行程序、安装程序、需求说明书、功能设计文档、开发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软件测试报告》、《软件使用手册》、《软件验收报告》等。（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1. 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对每个模块都需说明）

* 1. 功能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1. 性能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1. 界面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1. 兼容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1. 安全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1. 验收时间

甲方自乙方按相应阶段提交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果因甲方原因逾期未完成验收，亦未能提出合理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1.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承担由侵犯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2. 双方确定，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3.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也不得将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2. **质量保证**
3. 软件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12个月，自软件试运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间，乙方应免费提供软件技术维护服务，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
4. 质保期后乙方可与甲方协商签订维保服务合同，对软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5.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软件操作。
6.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和技术风险；
      2. 甲方无法支付乙方开发经费；
      3. 双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中的条款内容，或违法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实现的；
      4. 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计划变更或其他原因要求乙方终止开发，应按实际完成的开发工作结算开发经费，并终止合同。
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应偿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周按应付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期限完成开发工作或提交甲方安装程序和源代码，应偿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周按应付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开发经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果因乙方研究开发原因致使软件指标不能满足本合同之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终验款项，乙方应无条件对软件进行改进，直至满足软件运行要求。由此造成的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以合同额的百分之五（5%）为限。如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如果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履行技术指导和培训职责，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进行赔偿。
6. 双方均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
7. **仲裁**
8.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其他**
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 本合同仅签字页面上的甲乙双方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和合同签订日期可以手写，其它均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